

二 零 零 七 年 年 報

THE ART OF LIV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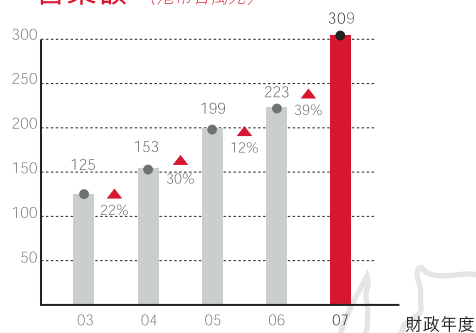


THE ART OF LIVING

3	財 務 摘 要
4	主 席 報 告 書
6	管 理 層 討 論 與 分 析
8	集 團 架 構
9	公 司 資 料
10	董 事 會 報 告
18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26	五 年 財 務 摘 要
27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29	綜 合 損 益 表
30	綜 合 資 產 負 債 表
31	資 產 負 債 表
32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33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34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財務摘要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營業額
銷售成本毛利
其他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除稅前溢利
稅項

年度溢利

股息

每股基本溢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58,327	142,76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09,595	223,466
銷售成本	(187,826)	(138,668)
毛利	121,769	84,798
其他收益	671	3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178)	(52,506)
行政開支	(27,902)	(21,224)
融資成本	(933)	(100)
除稅前溢利	31,427	11,357
稅項	(5,648)	628
年度溢利	25,779	11,985
股息	19,000	7,000
每股基本溢利	13仙	6仙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我們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今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週年，我們見證了特區政府及中央機關為確保中國主權下順利實施一國兩制及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穩定而付出的努力。我們亦欣然報告怡邦行集團今年的成績同樣令人滿意，我們錄得自二零零零年上市後最高的批發及零售業務營業額而當中盈利亦增長顯著，這證明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廚房設備的方向是正確的，而廚房設備業務一直提供正面貢獻。

中國邁向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經濟持續發展暢旺，並將繼續成為全球經濟原動力之一。香港亦已確立其為區內具策略性的金融中心重要地位。年內，許多大型中國企業成功在本地集資。香港股市總市值較二零零三年增加三倍。我們期望認可本地機構投資者機制（QDII）將可進一步吸引資金流入股市，增加對金融服務的需求；繼而分別提高企業及其行政人員對高質素商業大廈及豪華住宅單位和洋房的需求。作為建築材料、浴室及廚房設備的其中一家知名供應商，怡邦行集團將會繼續滿足客戶對高質素產品的渴求。

香港經濟復甦證明了香港企業家及市民都有能力接受新挑戰及轉變。香港的總就業人數達3,500,000人，失業率低於5%，有助將負資產個案數目減至少於8,500宗。香港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8%，高於預期；另一方面，美元兌主要貨的匯率持續疲弱，以及整體金屬價格上升；均已經並將會對進口產品成本構成一定的影響，加上行內競爭激烈，令我們的盈利能力面對挑戰。我們預料只能跟隨通貨膨脹比率加價。

服務行業佔國內生產總值91%，當中增長率最快的包括金融服務、出入口及物流業；誠如我們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中所述，我們最關切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內生產總值現已十分依賴服務行業，反映出我們的領導人對香港未來發展的構想；然而，我們的經濟活動將因而難以抵受全球形勢的急劇變動，譬如可持續整年的禽流感疫情。沙士僅持續了六個月，但已幾乎令我們的經濟癱瘓，這正是我們需要銘記的一課。也許我們最少應該聽聽國內領導的看法：香港的經濟策略方針，應有高瞻遠矚的策略，以發揮創意及技術。假如香港與國內其他城市（例如上海及北京）開始爭奪服務基地的地位時，生產





總值中最少有20%來自在港成立基地用以進軍中國及國際市場的高端製造公司，則是最為理想。然而，強勢的政治領導以及商界的帶領是不可或缺的，而政治力量將會對構成生產總值的產品組合取得平衡。基於以上考慮，我們對二零零七年的經濟前景感到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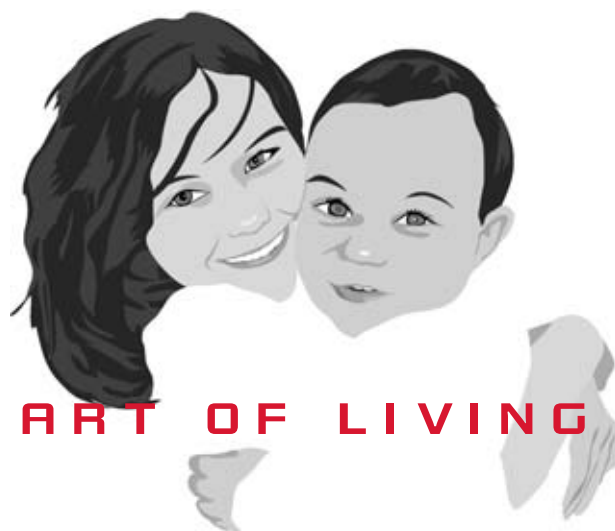
雖然我們著重香港本地市場，同時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但我們亦已在年內將業務擴充至澳門及中國。我們已能夠為該等市場向酒店及住宅提供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我們留意到，中國政府可能會實施其他相關措施冷卻經濟過熱現象及壓抑房地產價格，以及推行一些措施以監管內地股票市場。我們將會繼續努力開拓及擴展至中國市場。

我們會繼續致力專注管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的目標，以增加我們股東投資的回報。本人藉此感謝所有股東、供應商、客戶、董事及同事一直的支持。

謝新法

主席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對收入、經營溢利、除稅後溢利以及財政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有貢獻之資料。

業績

我們欣然宣佈，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3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00,000港元），增幅175%，而除稅後溢利則達25,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90,000港元），增幅115%，本集團營業額為30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3,5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8.5%。

我們受惠於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持續於豪宅及獨立屋銷售市場錄得佳績。儘管項目供應銷售額的比例上升，我們毛利得以維持於39%（二零零六年：38%）之水平。此外，我們欣然宣佈，我們的廚房設備銷售額於年內增加一倍。銷售量上升令到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18%至6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500,000港元），與此同時，我們繼續致力將經營開支維持在有效水平，行政開支由21,200,000港元增加32%至27,9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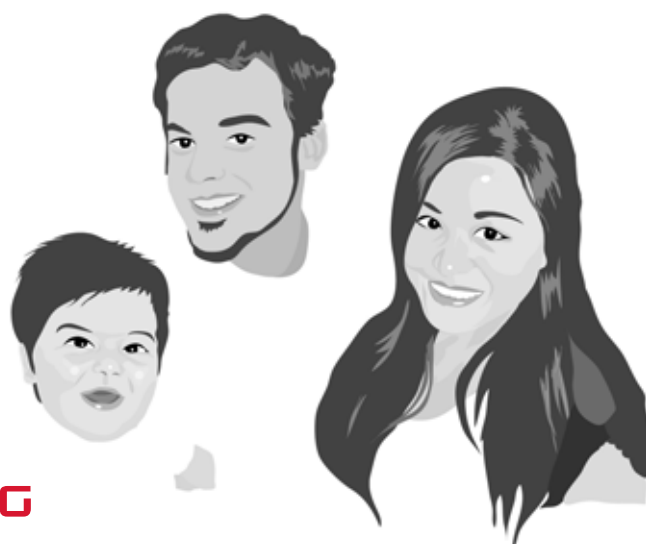
批發／零售

隨著二零零七年踏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週年，據報道本港已從過去幾年的經濟衰退中復甦，失業率為自一九九七年以來的最低點。股市暢旺吸引大批中國企業在香港集資，令金融服務業穩健增長，從而帶動物業市場上升，特別是為本集團營銷其產品的豪宅市場表現最為活躍。這些利好因素大部分反映於新建住宅／獨立屋所用建築物料的銷售，而二手市場則持續交投穩定。我們設立店舖的開支（例如租金）增加及員工薪金普遍上升等因素，為我們的零售業務盈利帶來挑戰。與此同時，因我們一貫的穩健作風而得以為旗下項目供應銷售取得優質產品供應商的新分銷權。年內，本集團取得多份供應優質廚房設備、潔具及五金產品的合約，如比華利山別墅、嵐岸、城中駅、葡萄園、沙浦道及紅磡灣住宅發展項目、柴灣青年中心項目、滙豐數據中心、科學園第二期、One Island East、環球貿易廣場商務型酒店、W-Hotel、帝景酒店及富豪東方酒店等。此外，我們在擴充澳門及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取得進展，其中壹號廣場、雍景灣、澳門索菲特十六浦酒店、澳門美高梅娛樂場、皇冠酒店、利澳酒店及路氹酒店項目為我們的焦點項目，惟我們對這方面的擴展仍保持審慎態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合約增加37%至共值1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000,000港元）。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態度，此乃由於業務擴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74（二零零六年：3.17）及1.71（二零零六年：1.98），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總和之比率）增至32%（二零零六年：27.3%）。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為33,2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920,000港元），其中包括入口信託收據貸款之貿易融資。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亦持續採納審慎之對沖政策以消除任何外匯風險所致。



THE ART OF LIVING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人數維持於135名（二零零六年：135名），彼等盡忠職守，為集團的業務成就作出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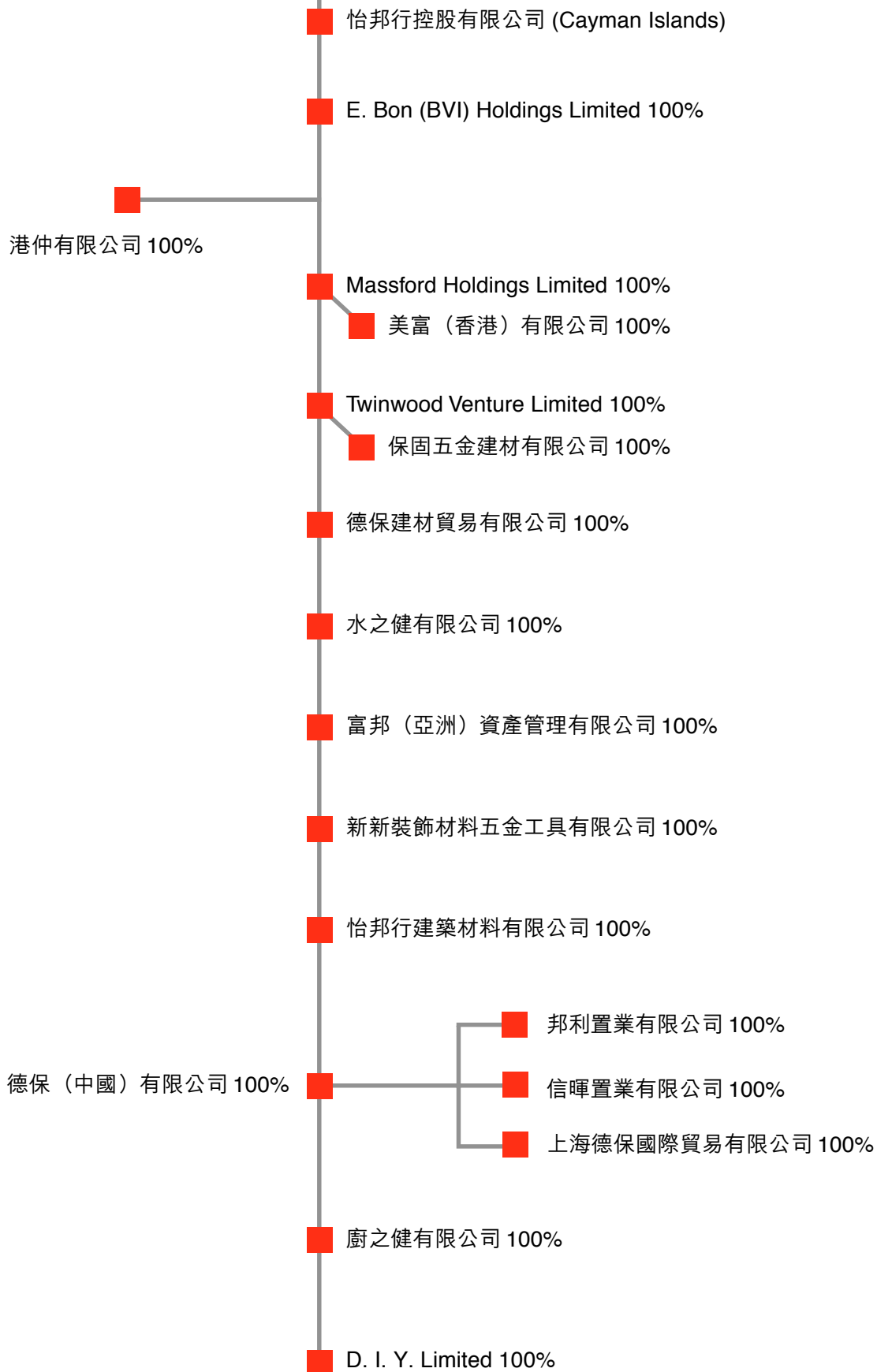
展望

年內，我們注意到中國業務公開集資及於香港上市的數目顯著增加，加上實施認可本地機構投資者機制（「認可本地機構投資者機制」），以及珠江三角洲一帶與鄰近其他省份的商務連繫更為緊密，有望能進一步增加對本集團優質產品的需求。

我們相信優質生活的概念將繼續於香港盛行並對此保持樂觀，我們已確立作為此市場主要參與者的地位，從而受惠於此市場的增長及繼續開拓商機，為我們的業務注入完整的生活概念，發展涵蓋浴室、廚房以至客廳傢俱的業務。



集團架構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葉富華
ACA, CPA

獲授權代表
謝新龍
葉富華
ACA, CPA

開曼群島股份
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彭溫蔡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7 號
1077-8 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 33 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 樓

核數師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
利園廣場 34 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ART OF LIVING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進口及分銷建築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劃分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刊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議決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及紅利股息每股2港仙。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及紅利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分別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統稱為「股東名冊」）之股東。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可派發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派發儲備為113,542,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第34條，股份溢價可派發予股東，並且除非公司於正常商務過程中能償還到期之債項，否則不能派發股份溢價予股東。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細則，而開曼群島之法律亦無有關該權之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第2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新法先生
謝新寶先生
謝新龍先生
黃天祥先生
劉紹新先生
易啟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 蘇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紳士¹
黃 華先生¹
溫思聰先生

1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固定合約，其後將延續多一年，惟本公司可於每一個年度完結時向彼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謝新寶先生、黃華先生及黃天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更專注於中國業務運作，黃天祥先生選擇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黃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黃先生退任後仍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在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除黃天祥先生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及謝新龍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會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黃天祥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會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黃天祥先生將不會提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一方及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而於年度結束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來自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該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認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自認股權計劃實行以來概無董事獲授任何認股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修訂監管認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新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因此該計劃之若干條文已不再適用。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該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該條例第352條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比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新法先生（附註）	—	—	—	85,374,800	42.69%
謝新實先生（附註）	—	85,374,800	—	85,374,800	42.69%
謝新龍先生	9,470,000	—	—	—	4.73%
黃天祥先生	2,000,000	—	—	—	1.0%
易啟宗先生	4,850,800	—	—	—	2.43%

附註：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彼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謝新實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根據該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該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該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謝新法先生，50歲，本集團之創辦成員兼本公司之主席。謝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負責企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整體管理工作。

謝新寶先生，48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謝先生亦協助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管理。彼乃本集團主席謝新法先生之胞弟及本集團執行董事謝新龍先生之堂兄。

謝新龍先生，4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項目銷售及本集團經銷之產品之市場推廣。謝新龍先生乃謝新法及謝新寶先生之堂弟。

黃天祥先生，64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之業務，並於銷售建築材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位公務員。黃先生選擇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劉紹新先生，39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前，劉先生為本集團之銷售經理，負責項目銷售。彼在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易啟宗先生，48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易先生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批發業務，並負責產品採購及技術支援。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紳士，60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乃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執業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澳門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及國際專業管理學會之會員。

黃華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系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彼曾於香港小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油麻地小輪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董事及總經理直至一九八九年。近年，彼致力經營中國貿易及製衣業務。

溫思聰先生，3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溫先生為一間專業培訓顧問公司的董事，專業於企業及個人培訓。同時，溫先生為國際培訓師協會（香港分會）主席。

麥蘇先生，67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3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高級管理人員

歐勵全先生，50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歐先生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項目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盧偉民先生，53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盧先生乃技術董事，負責監督為浴設備提供之技術支援。彼於銷售建築材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為一持牌水喉匠。

鄭价全先生，33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為項目銷售總經理。彼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10年經驗，現負責項目銷售。

麥禮民先生，40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麥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大學（前稱樹仁書院）頒發的社會學文憑證書及Heriot-Watt University頒發的組織行為學證書。麥先生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本集團之市場經理，現負責衛浴產品於項目相關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劉美芳小姐，35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劉小姐為集團門市部總經理，負責門市整體管理工作。劉小姐於零售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乃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謝新寶先生配偶之妹妹。

謝漢傑先生，27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商學系榮譽學士。謝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現負責公司內部資訊科技發展工作及本集團經銷產品之市場推廣。彼乃本集團執行董事謝新龍先生之姪兒。

馮焯衡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馮先生擁有逾10年銷售廚櫃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參與不同廚櫃品牌的銷售工作。現負責集團代理廚櫃品牌項於項目供應的相關銷售及管理供應合約事宜。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取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榮譽學士。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主要股東權益，即是擁有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之5%如下：

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比例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85,374,800	42.69%
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 (附註)	85,374,800	42.69%

附註：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彼亦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根據該條例第336條，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因此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就任何其他代表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接獲通知。

管理合約

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採購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7%
五大供應商合計	43%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6%
五大客戶合計	32%

所有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文所載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付予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NCL」) 之租金支出約2,952,000港元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亦介定為持續關連交易。NCL為Bache Hill Group Limited之全資擁有公司，而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及黃天祥先生均擁有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為：

- (a) 該等交易為集團的日常業務；
- (b)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若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協議的規定而進行，交易條款乃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核該等交易，並向董事局確認：

- (a) 該等交易已獲得公司董事局批准；
- (b) 該等交易乃根據規限有關交易的協議而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並無超逾之前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的證券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改名為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並與均富會計師行合併。根據上述改變，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聘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持續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營運擁有具高透明度之問責及匯報機制，並能作出適時及適當之披露；與此同時，各股東之權利亦能公平地反映及保障。

本公司由一個具效率、高質素及盡職盡責的董事會領導，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擁有完善內部監控系統，以配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提升股東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4.1。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明守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同時訂明上市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選擇採納遵守所須執行的守則條文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理和合適的建議最佳常規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上市規則附錄十內的標準守則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上市公司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於年度內，公司已切實依照及遵守標準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本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以下概述本公司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前企業管治常規的有關資料。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謝新法先生（主席）

謝新寶先生（董事總經理）

謝新龍先生

黃天祥先生

劉紹新先生

易啟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蘇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紳士

黃華先生

溫思聰先生

各董事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第13至1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中。

本公司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公司，而所有董事均有責任指導及監督公司的業務，從而達至公司的成功。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公司的策略方針、確立管理層的目標、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監察本公司的股東關係管理、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管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及為公司訂立價值觀和標準。

董事會將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訂出清晰的指引，範圍包括訂明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管理層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

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責任是成功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和方針。在執行的過程中，他們必須秉持與董事會、公司股東及其他業務相關人士期望相符的商業原則和道德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助董事會有效率地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當中個別並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的專長。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並已於本年度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確認書以重申其獨立性。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每年以連續合約形式聘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提及，非執行董事麥蘇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其職位。

除已於年報中提及，現有董事會成員間並沒有特別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所有董事皆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方向。於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及五次非定期會議。在召開定期會議時，董事會會議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的規定於會議前遞交予董事審閱，使董事能夠掌握有關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和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度內，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謝新法先生（主席）	9
謝新寶先生（董事總經理）	9
謝新龍先生	4
黃天祥先生	2
易啟宗先生	7
劉紹新先生	8
非執行董事	
麥 蘇先生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紳士	3
黃 華先生	3
溫思聰先生	2

董事會已訂有安排，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擬討論的事項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董事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開會日期最少十四天前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並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時，給予合理通知期。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適當及適時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份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另外，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紀錄，所有董事均可索閱。董事會會議紀錄已充份及詳細地記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及通過的決定。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諮詢意見和要求提供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遵守董事會的程序和所有適用的法例和規定。此外，所有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本身職務可以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並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若有主要股東及董事在董事會擬審議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董事會將會透過董事會會議，或按董事會通過決議成立的專責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另外，只有本身及其關聯人士均沒有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可出席以上會議。有關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或專責董事委員會的決議投票，且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就本報告而言「董事總經理」等同於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內所提及的「行政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角色，並分別由不同人士擔當。董事會主席謝新法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董事總經理謝新寶先生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董事會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分工已清晰界定並以書面確立。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職責主要包括：

- (a) 領導董事會；
- (b) 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知會董事會會議擬商議的一切事項；
- (c) 確保所有董事適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d) 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應有職責，並適時討論所有重要的事項；
- (e) 確保公司秘書代表主席本人落實並通過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考慮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的任何事項；
- (f) 以有效的方式與股東聯繫，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g) 確保公司備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
- (h) 給予每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中發表意見的機會，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符合公司最佳利益；及
- (i) 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良好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正面有效的關係。

董事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其職責主要包括：

- (a) 領導管理層；
- (b) 執行並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策略；
- (c) 監察公司實踐董事會訂立的目標；
- (d) 為董事會提供監察管理層表現所需的一切資料；
- (e) 領導公司處理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
- (f) 落實管理層培育及繼任計劃；
- (g) 與財務部主管一起制訂和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及
- (h) 按照董事會的書面授權履行職責及行使權力。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兩個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個別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權責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並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黃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

- (a)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本部其他員工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透過參照董事會通過的企業目的和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相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及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不得自行釐訂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皆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討論結果及建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獲授權諮詢獨立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

於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會議的討論結果及建議亦已呈交董事會審議。

於年度內，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黃 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1
梁光建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謝新龍先生（執行董事）	1

審核委員會

在非執行董事麥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前，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麥蘇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思聰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目前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梁光建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

- (1) 處理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客觀性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執行等），
- (2)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皆向董事會匯報討論結果及建議。

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及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並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審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審核費用預算。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審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及業績，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皆積極參與審核委員會會議。於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會議的討論結果及建議亦已呈交董事會審議，有關建議亦已被董事會接納。

於年度內，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梁光建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3
黃 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麥 蘇先生（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3
溫思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

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有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以本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公司財務報表。

有關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提供建議。於年度內，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並沒有任何更改。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支付予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的核數費為港幣530,000元。

財務申報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27-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擁有一個健全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以符合股東的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為達到有效的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對內部監控的五個原素作出檢討：

(i) 監控環境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組織架構，用人唯才，使制定的政策能夠有效地執行，並提供足夠的資訊流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皆獲得授與適當的權力，於可控制的風險情況下有效地執行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及目標。同時，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皆把本公司的價值及行為標準向所有員工傳達，確保堅守誠信及高尚的道德標準。另外，本公司所有董事皆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各董事委員會工作。

(ii) 風險評估

本集團每年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定下的發展策略，釐定每年度的營運目標、財務匯報目標及合規目標，以確保維持本集團在可承擔及合理風險的範圍內運作，確保合理的風險水平。

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為董事會檢討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向股東匯報監控情況奠定穩固的基礎。

(iii) 監控活動

本集團已進行的監控活動包括多種政策及程序，當中包括將實際表現與預算進行比較、審閱表現報告、檢查交易的資料處理、進行實物監控、分析不同表現指標及劃定及區分不同人員之間的職責。

(iv) 資訊與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員工傳達監控的重要性，使員工了解監控責任必須切實執行。員工亦會把營運、財務及法規的相關資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匯報。

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遇到重大情況時，向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消息，以便於面對風險能夠有足夠的準備。

本公司亦積極與外界各方保持溝通，採納意見，以減低風險，及能夠於面對風險時進行適當的行動。

(v) 監察

本公司會不斷進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表現素質的工作，並適當地作出匯報。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奉行坦誠溝通和公平披露資料的政策。披露資料是一個提升企業管治標準的主要方法，因為股東可憑資料來評估公司的表現，並向公司提出意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提供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及財務狀況，並透過本公司網站www.ebon.com.hk發布有關資料。

所有登記股東會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周年大會（「年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合稱「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載有會議議程、提呈的決議案及投票表格。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惟彼等的股份必須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填妥隨附於通告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以委任彼等之代表或大會主席擔任彼等的代表。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除非在任何時候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或在主席或股東按上市規則提出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外，每項決議首先以舉手方式由在場股東投票表決。有關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送出的致股東通函內，並由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讀出。

此外，股東大會並會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分別提出獨立議案，供股東表決。

本公司視年會為公司的年度盛事，因年會提供重要機會，讓各股東與董事會交換具建設性的意見。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會盡量出席年會。董事會主席除參與年會外，並會安排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參與年會及回答提問。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5,779</u>	<u>11,985</u>	<u>10,175</u>	<u>(13,879)</u>	<u>(21,146)</u>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33,154	196,417	156,854	144,595	153,231
總負債	<u>(74,827)</u>	<u>(53,654)</u>	<u>(24,006)</u>	<u>(21,884)</u>	<u>(16,719)</u>
股東資金	<u>158,327</u>	<u>142,763</u>	<u>132,848</u>	<u>122,711</u>	<u>136,512</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綜合基準而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s Rowland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致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於第29頁至56頁之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此意見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的審核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獲取合理保證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該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我們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本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09,595	223,466
銷售成本		(187,826)	(138,668)
毛利		121,769	84,798
其他收益	6	671	3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178)	(52,506)
行政開支		(27,902)	(21,224)
融資成本	8	(933)	(100)
除稅前溢利	8	31,427	11,357
稅項	10(a)	(5,648)	628
年度溢利		25,779	11,985
股息	12	19,000	7,000
每股基本溢利	13	13仙	6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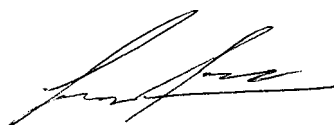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851	31,741
遞延稅項資產	10(b)	2,446	3,792
		<u>37,297</u>	<u>35,5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3,783	60,2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6,096	64,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78	36,371
		<u>195,857</u>	<u>160,8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4,523	33,134
有息借貸	20	33,140	16,882
應付稅項		3,866	721
		<u>71,529</u>	<u>50,7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328</u>	<u>110,1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625</u>	<u>145,680</u>
非流動負債			
有息借貸	20	125	39
遞延稅項負債	10(b)	3,173	2,878
		<u>3,298</u>	<u>2,917</u>
資產淨值		<u>158,327</u>	<u>142,7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20,000	20,000
儲備	22(a)	138,327	122,763
權益總額		<u>158,327</u>	<u>142,763</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謝新寶
董事



劉紹新
董事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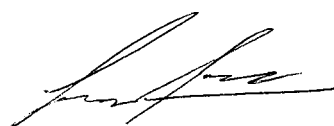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5	<u>90,917</u>	<u>90,91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65,255	64,0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6	—	9
應收稅項		38	104
其他應收款項		109	152
銀行結餘		<u>56</u>	<u>46</u>
		<u>65,458</u>	<u>64,33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4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u>22,779</u>	<u>8,745</u>
		<u>22,833</u>	<u>8,745</u>
流動資產淨值		<u>42,625</u>	<u>55,5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542</u>	<u>146,503</u>
資產淨值		<u><u>133,542</u></u>	<u><u>146,50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20,000	20,000
儲備	22(b)	<u>113,542</u>	<u>126,503</u>
權益總額		<u><u>133,542</u></u>	<u><u>146,503</u></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謝新寶
董事



劉紹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u>142,763</u>	<u>132,848</u>
匯兌差額	229	(1)
物業重估收益	2,976	5,977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遞延稅項	<u>(420)</u>	<u>(1,046)</u>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淨收入	<u>2,785</u>	<u>4,930</u>
股息	(13,000)	(7,000)
年度溢利	<u>25,779</u>	<u>11,985</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u>158,327</u></u>	<u><u>142,763</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3	12,888	19,568
支付香港利得稅		(1,041)	(1,1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47	18,45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71	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3)	(4,531)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4,462)	(4,183)
融資活動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906)	(61)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27)	(39)
已付股息		(13,000)	(7,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52)	—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200)	(261)
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		17,407	—
融資活動所得（動用）現金淨額		2,222	(7,36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		9,607	6,9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371	29,46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78	36,3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則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建築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財務報表同時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而有關資料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內。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計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除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價值計量。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在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算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企業，並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按個別項目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與樓宇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原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所有其他檢修於財務期間內在其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是根據全面投入運作之日期起按其可使用年限及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及殘值後按以下列所述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凡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未到期之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0%
汽車	20%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持有之資產，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當日之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值乃根據定期獨立估值計算。估值增加的金額納入重估儲備內。減值金額首先抵銷同一物業的早前增值金額，然後計入損益表內。任何其後的增值數額均計入損益表（以早前扣除的數目為限）及重估儲備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本集團源自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向第三方轉讓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則不再確認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僅於負債勾銷時方予終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之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年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攤銷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差異。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和融資租賃債務。所有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出合約者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供貨人無法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債務而蒙受之損失。如入賬時有關資料已存在，財務擔保合約最初可按公平價值以遞延收入形式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否則會列為已收及應收代價。其後，該合約於結算日按最初入賬金額(減累計攤銷)與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如適用)，及其他將存貨達至現存地點及狀況之成本，並且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出售價減去估計達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界資訊來源，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是否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撇減。倘存在任何該等情況，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其售價淨額及可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本集團則估計可獨立賺取現金數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倘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估計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以估值列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回撥減值虧損以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按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以估值列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倘其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並以下列基準確認：銷售貨物之收益在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送交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其本金及實際利率計算。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作出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項計算準則與其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不同引致之短暫時差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短暫時差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員工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定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長期服務金

根據僱傭條例規定，本集團對長期服務金之承擔為僱員現在及過往服務所享的回報，該承擔之有關資產的公平價值，包括退休福利計劃，是用預計單位成本法折扣至其淨現值中扣除。

現金等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存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滙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於綜合時，若本集團所有實體中其功能性貨幣與呈列貨幣有所不同者，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情況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上述兌換及集團之海外業務之淨投資貨幣項目，產生之滙兌差異獨立認為權益部份及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入賬於綜合損益表內。

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則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債務。財務費用指租賃債務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並會按有關租約之期限在損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餘下債務有大約一致之扣減率。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按相關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租賃獎勵於損益表確認為就使用租賃資產而議定之代價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下列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分部報告

分部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別項目，而每個分類項目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表模式，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域分部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報。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的項目和能以合理方式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因編製綜合賬目而被抵銷前釐定，除非此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是來自單一分部的本集團實體。分部間的價格按其他外界機構獲得的類似條款而制訂。

分部的資本開支是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的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而於收購年度內產生的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有息借貸、稅項、企業及融資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此等財務報表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將來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財務擔保合約」。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擔保被催繳之可能性較大，否則不會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確認財務擔保，該等擔保為發行作為金融負債，並於能夠可靠地計算公平值之情況下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該等財務擔保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應確認之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及撥備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採納此新會計政策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目前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詳載於附註27。

4. 重要之會計判斷及評估

於應用財務報表內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測及其他資料作評估。

估計及背後假設均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均確訂修訂。以下為影響確認於財務資料內之金額之主要因素。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至稅務虧損可用以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部份。認列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乃須要管理層之重要判斷，主要根據時間性及未來應課稅溢利及未來稅務安排。管理層之估計作定期審閱及遞延稅項資產認列至稅項資產之應課稅溢利。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至可變現之淨值。庫存後第九月仍未有銷售之存貨，則以每月撥備10%累積計算至第十八個月仍未有銷售之庫存撥備100%為止。

4. 重要之會計判斷及評估（續）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為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此等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於本年結算日，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為55,9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408,000港元）。

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現金及短期定存及有息借貸。有關緩和上述金融工具引起的風險政策列述如下。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有效地檢討上述風險，並制定適當的相關措施。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有息借貸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資金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於長期借貸產生，而借貸利率則為浮動利率，令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利率如為固定利率，則集團面對公平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故大部份的交易主要以港幣計算，但向各海外供應商購貨付款時則使用外幣。本集團訂定合約，主要為貨幣遠期及掉期合約，以便管理集團營運之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受確認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所有要求信貸額的客戶需進行信貸評估。加上，本集團會定期採用持續監視所有應收賬項結餘之客戶，故此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利用銀行透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保持資金持續性及有彈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建築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309,595	223,466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71	349
滙率收入	—	40
	671	389
	310,266	223,855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香港業務納入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批發 — 進口及批發建築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給傳統五金店舖、承辦商及物業發展商。
- 零售 — 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建築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

7.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營業額		
批發	283,310	195,529
零售	71,751	65,154
分部抵銷	(45,466)	(37,217)
營業額合計	309,595	223,466
銷售成本		
批發	(187,285)	(135,362)
零售	(46,007)	(40,523)
分部抵銷	45,466	37,217
銷售成本合計	(187,826)	(138,668)
毛利		
批發	96,025	60,167
零售	25,744	24,631
毛利合計	121,769	84,798
其他成本，扣減其他收益		
批發	(63,971)	(48,733)
零售	(25,438)	(24,608)
其他成本，扣減其他收益合計	(89,409)	(73,341)
分部經營溢利		
批發	32,054	11,434
零售	306	23
分部經營溢利合計	32,360	11,457
融資成本	(933)	(100)
稅前溢利合計	31,427	11,357
稅項		
批發	(5,068)	835
零售	(518)	(207)
未分類	(62)	—
稅項合計	(5,648)	628
年度溢利	25,779	11,9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性支出		
批發	4,299	303
零售	1,103	4,227
資本性支出合計	<u>5,402</u>	<u>4,530</u>
折舊		
批發	1,842	1,539
零售	2,867	3,210
未分類	525	—
折舊合計	<u>5,234</u>	<u>4,749</u>
分部資產		
批發	176,871	211,201
零售	17,017	124,992
未分類	39,266	—
分部抵銷	—	(139,776)
資產合計	<u>233,154</u>	<u>196,417</u>
分部負債		
批發	70,931	75,261
零售	533	118,169
未分類	3,363	—
分部抵銷	—	(139,776)
負債合計	<u>74,827</u>	<u>53,654</u>
	<u>158,327</u>	<u>142,763</u>

次要報告形式－地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總資產少於本集團總額之10%，故並無提供地域分析。

8. 除稅前溢利

此項目經扣除下列各項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906	61
融資租賃債務利息	27	39
	<u>933</u>	<u>100</u>
其他項目		
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32,685	26,768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103	1,003
	<u>33,788</u>	<u>27,771</u>
核數師酬金	530	470
存貨成本	187,826	138,668
折舊	5,234	4,749
滙兌損失淨額	637	658
樓宇營運租賃支出	22,904	20,650
已計入存貨成本之呆滯存貨撥備	<u>2,909</u>	<u>1,180</u>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新法	—	753	143	896
謝新寶	—	753	173	926
謝新龍	—	753	205	958
黃天祥	—	252	50	302
劉紹新	—	526	265	791
易啟宗	—	697	135	832
非執行董事				
麥蘇*	128	75	7	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紳士	99	—	—	99
黃華	99	—	—	99
溫思聰	75	—	—	75
	<u>401</u>	<u>3,809</u>	<u>978</u>	<u>5,188</u>

* 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新法	—	748	37	785
謝新寶	—	732	70	802
謝新龍	—	711	51	762
黃天祥	—	252	30	282
劉紹新	—	478	70	548
易啟宗	—	672	65	737
非執行董事				
麥蘇	200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紳士	90	—	—	90
黃華	90	—	—	90
溫思聰	70	—	—	70
	<u>450</u>	<u>3,593</u>	<u>323</u>	<u>4,366</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之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四名)董事，該董事之酬金已反映於上述之分析內。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06	790
退休計劃供款	24	12
	<u>1,930</u>	<u>802</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u>

10.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營運之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309	1,001
往年超額撥備	(88)	(108)
	<u>4,221</u>	<u>893</u>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6	—
	<u>4,427</u>	<u>893</u>
遞延稅項	1,221	(1,521)
	<u>5,648</u>	<u>(628)</u>

- (b)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認列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累算稅務折舊		物業重估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89	189	2,689	1,643	2,878	1,832
(計入) 扣自損益表／權益	(125)	—	420	1,046	295	1,046
年末結餘	<u>64</u>	<u>189</u>	<u>3,109</u>	<u>2,689</u>	<u>3,173</u>	<u>2,878</u>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402	1,267	1,390	1,004	3,792	2,271
(扣自) 計入損益表	(1,514)	1,135	168	386	(1,346)	1,521
年末結餘	<u>888</u>	<u>2,402</u>	<u>1,558</u>	<u>1,390</u>	<u>2,446</u>	<u>3,792</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認列累計稅項虧損之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元3,495,000（二零零六年：港元2,134,000），乃由於未來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存在可用於對沖該等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根據現時稅務條例，該等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c) 稅項開支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427	11,357
所得稅按香港所得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	5,500	1,987
往年超額撥備	(88)	(654)
無須計稅的收入	(17)	(61)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費用	117	10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	(68)	(990)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63)	(1,719)
不再確認以前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	—	613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27	18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8	110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利得稅率差異之影響	(40)	(112)
其他	42	3
本年度稅項支出 (收入)	5,648	(628)

11. 年度溢利

包括在年度溢利中之溢利39,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24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零六年：1港仙)	5,000	2,00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六年：無)	3,00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零六年：2.5港仙) (附註)	7,000	5,000
建議紅利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六年：無) (附註)	4,000	—
	19,000	7,000

附註：董事建議在結算日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零六年：2.5港仙)，合計7,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5,000,000港元) 及紅利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六年：無)，合計4,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無)。有關末期及紅利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才計算入賬。

13.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年度本集團溢利25,779,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1,985,000港元) 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計算 (二零零六年：200,000,000股)。

由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 長期租約 於香港之 土地及樓宇 (附註(a)) 千港元	根據 長期租約 於中國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13,023	1,689	7,295	3,301	675	25,983
新增	—	6	4,180	344	—	4,530
重估	5,977	—	—	—	—	5,977
折舊	—	(35)	(3,083)	(1,328)	(303)	(4,749)
於結算日	<u>19,000</u>	<u>1,660</u>	<u>8,392</u>	<u>2,317</u>	<u>372</u>	<u>31,741</u>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19,000	1,660	8,392	2,317	372	31,741
新增	—	—	4,348	865	189	5,402
重估	2,976	—	—	—	—	2,976
折舊	(576)	(35)	(3,290)	(1,020)	(313)	(5,234)
出售	—	—	—	—	(37)	(37)
匯兌差額	—	—	—	3	—	3
於結算日	<u>21,400</u>	<u>1,625</u>	<u>9,450</u>	<u>2,165</u>	<u>211</u>	<u>34,851</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9,000	1,779	23,945	13,794	1,673	60,191
累計折舊	—	(119)	(15,553)	(11,477)	(1,301)	(28,450)
	<u>19,000</u>	<u>1,660</u>	<u>8,392</u>	<u>2,317</u>	<u>372</u>	<u>31,74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1,400	1,779	28,293	14,667	1,634	67,773
累計折舊	—	(154)	(18,843)	(12,502)	(1,423)	(32,922)
	<u>21,400</u>	<u>1,625</u>	<u>9,450</u>	<u>2,165</u>	<u>211</u>	<u>34,851</u>

(a)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韋堅信測量行按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為約3,4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31,000港元)。

(b)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包括2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6,000港元)為融資租賃安排而持有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90,917	90,917

於結算日之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
直接持有權益：－				
E. Bon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 1美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作投資控股	100%
間接持有權益：－				
富邦(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 1,000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作物業持有	100%
怡邦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 1,000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銷售 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100%
港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 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零售浴室配件及 裝飾材料	100%
新新裝飾材料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 1,000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零售建築五金及 衛浴設備	100%
上海得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美元	於中國進口及銷售建築 五金及衛浴設備	100%
Twinwood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作投資控股	100%
水之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銷售 衛浴設備	100%
Massfo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作投資控股	100%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續)				
德保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銷售 建築五金	100%
美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供應建築 五金及衛浴設備 予物業發展項目	100%
保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銷售 建築五金	100%
廚之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銷售 廚房設備	100%
D.I.Y.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100港元 之普通股	處理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宜	100%
信暉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於中國大陸作物業持有	100%
德保(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於中國大陸作投資控股	100%
邦利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於中國大陸作物業持有	100%

1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按通知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產成品	73,783	60,276

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合共8,2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94,000港元)。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19,122	24,72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5,022	8,492
六十一至九十日	8,025	5,281
超過九十日	23,754	13,915
	55,923	52,408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大部份為30至90日,其中部份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12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式進行。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23,910	9,70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676	2,429
六十一至九十日	580	2,923
超過九十日	862	1,099
	27,028	16,151

20. 有息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	33,078	15,671
其他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1,052
融資租賃債務	187	198
	<u>33,265</u>	<u>16,921</u>
即期部份	33,140	16,882
非即期部份	125	39
	<u>33,265</u>	<u>16,921</u>

所有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6%，其他銀行貸款利息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2%。

融資租賃債務：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72	183	63	1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	50	124	39
	<u>216</u>	<u>233</u>	<u>187</u>	<u>198</u>
未來融資費用	(29)	(35)	—	—
租賃債務現值	<u>187</u>	<u>198</u>	<u>187</u>	<u>198</u>

2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u>20,000</u>	<u>2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1,261	8,355	6,979	2,896	4	53,353	112,848
匯兌差額	—	—	—	—	(1)	—	(1)
物業重估收益	—	5,977	—	—	—	—	5,977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遞延稅項	—	(1,046)	—	—	—	—	(1,046)
股息	—	—	—	—	—	(7,000)	(7,000)
年度溢利	—	—	—	—	—	11,985	11,98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261</u>	<u>13,286</u>	<u>6,979</u>	<u>2,896</u>	<u>3</u>	<u>58,338</u>	<u>122,763</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1,261	13,286	6,979	2,896	3	58,338	122,763
匯兌差額	—	—	—	—	229	—	229
物業重估收益	—	2,976	—	—	—	—	2,976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遞延稅項	—	(420)	—	—	—	—	(420)
股息	—	—	—	—	—	(13,000)	(13,000)
年度溢利	—	—	—	—	—	25,779	25,77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261</u>	<u>15,842</u>	<u>6,979</u>	<u>2,896</u>	<u>232</u>	<u>71,117</u>	<u>138,327</u>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0,078	3,180	133,258
股息	(7,000)	—	(7,000)
年度溢利	—	245	24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078</u>	<u>3,425</u>	<u>126,503</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3,078	3,425	126,503
股息	(13,000)	—	(13,000)
年度溢利	—	39	3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078</u>	<u>3,464</u>	<u>113,542</u>

2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427	11,357
利息成本	933	100
利息收入	(671)	(348)
呆滯存貨撥備	2,909	1,18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3)	—
折舊	5,234	4,749
匯兌損失(收入)	226	(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6,416)	(16,8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06)	(9,2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5	28,59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12,888</u>	<u>19,568</u>

24. 不涉及現金之重大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約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為港元189,000（二零零六年：無）。

2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	短期員工福利	5,188	4,366
一間公司受控於 本公司董事(附註)	租金交付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NCL」)	<u>2,952</u>	<u>2,510</u>

附註：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及黃天祥先生於NCL均擁有權益。在日常業務中按本集團與NCL互相議定的條款支付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319	12,7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32	10,418
	<u>33,051</u>	<u>23,170</u>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被告」），就銷售及交付予被告之貨品追討約5,333,000港元。被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就指稱違反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供應協議指稱產生之損失及損害向該附屬公司提出追討約6,148,000港元之反申索。此訴訟尚在交換專家報告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獲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就被告之反申索勝數甚高，因此並無就反申索所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作出撥備。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動用銀行授信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使用之銀行授信金額為3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00,000港元）。